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7-077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华塑控股，代码：000509）自2017年7月18日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原计划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0月18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是，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因此，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